

### 新聞稿

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依法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華人壽）資產、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案，業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得標，主管機關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相關規定，核准該公司有關概括承受之申請。102 年 3 月 30 日在本基金與全球人壽及國華人壽三方共同簽署交割確認書後，本案已順利完成交割。

依三方所共同簽訂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，交割範圍為保留資產、保留負債以外之一切資產、負債及營業。而全球人壽除承接前述業務外，另需依約重新聘用至少五成之國華人壽員工；最終聘任比例達 86%（含約聘人員），高於合約要求，使國華人壽超過半數之員工得以繼續在保險領域發揮所長，對國華人壽員工工作權益及社會安定甚有助益。

本基金自 98 年 8 月 4 日受託接管國華人壽以來，均依法辦理各項接管工作。國華人壽之標售及交割，已有圓滿結果，謹就各方之支持與協助，敬致謝忱。本基金未來仍將依法行使職權，達成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、穩定金融安定之法定任務。